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726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 說 明 (1726611A00_ATTACHMENT1.pdf 、 1726611A00_ATTACHMENT3.pdf 、
1726611A00_ATTACHMENT2.pdf 、 1726611A00_ATTACHMENT5.pdf 、
1726611A00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函轉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0日部特四字第114590664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